

中国科学院强磁场科学中心文件

强科发〔2016〕3号

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强磁场科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提高合肥研究院科技成果的转化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合肥研究院和强磁场科学中心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强磁场科学中心科技成果的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等；

第二条 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奖励政策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科合院发科发字〔2016〕3号）执行；

第三条 科技成果通过现金形式许可、转让给第三方的，所得收益除研究院收取的10%管理费，中心收取20%的管理费，剩余70%划归完成团队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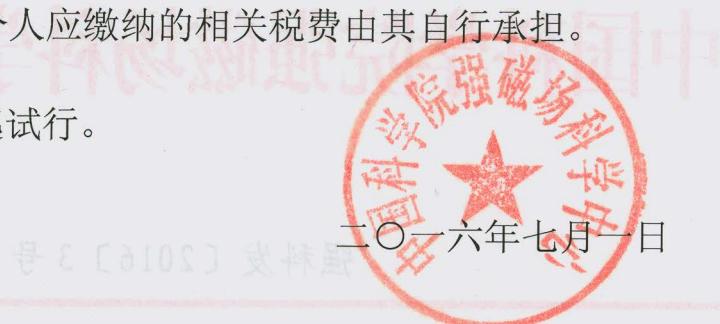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上述第三条中完成团队所得的收益，部分作为完成团队成员的绩效奖励，其余部分作为团队经费，由中心统一管理，绩效奖励与团队经费的比例由完成团队自行确定，并提交收益分配方案，经中心主任办公会批准

后方可执行；

第五条 科技成果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，作价的 70%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成果完成团队，其余 30%股份由合肥研究院持有；

第六条 受奖励团队、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其自行承担。

此管理办法自下达之日起试行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成果 转化 管理 奖励